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项目编号：浙发改设计（2013）12号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验收单位：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1〕98号，201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3〕12号，2013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浙水保〔2019〕3号),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温州市主持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北堤及东堤北段共计20.33km海堤;新建北1#闸、北2#闸及通航孔,东1#闸,水闸总净宽168m;新建1#隔堤(2379m)及2#隔堤(3039m)等。

工程总占地面积559.1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48.14公顷,临时占地10.97公顷。工程于2013年7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总投资138.24亿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2449.01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12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98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不涉及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3〕12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10月，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开工后，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2014年10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2%，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拦渣率大于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1%，林草覆盖率27.6%，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收集并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多次现场核查，并征求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提交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须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金芳义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金芳义	建设单位
成员	徐建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徐建	特邀专家
	马明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马明	
	裘涛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裘涛	
	徐向明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徐向明	建设单位
	周昌臣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昌臣	
	苏容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容	
	张博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张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根源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张根源	监测单位
	杨德清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杨德清	监理单位
	徐小燕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教高	徐小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立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施立军	施工单位
	王狄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狄青	
	陈锦标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锦标	
	张鲁刚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张鲁刚	
	武永斌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高工	武永斌	